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布(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收益達14,682,000港元，較過往期間增加8%
- 網上業務收益增加17%至7,741,000港元
- 離線業務收益保持穩定，達6,941,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2,408,000港元，較過往期間5,553,000港元減少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內。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括號內數字）。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至約14,6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54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57%至約2,4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53,000港元）。

本季度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增加至約4,0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91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1,1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02,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的分類財務表現比較，互聯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17%至約7,74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3%。來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費仍為本集團核心收入來源。離線業務收益保持穩定，約達6,941,000港元，總營業額當中約29%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另13%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以及5%來自網頁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穩健水平，手頭現金約達21,5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由於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網上及離線業務有增長空間，故董事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仍然感到樂觀。

業務概況及重大成就

客戶基礎及收入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為幼稚園、小學及不同個別用戶群提供各式各樣的網上與離線服務、教學課程及產品。EVI入門網站亦不時獲得用戶好評。EVI網上系統現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兒童天地」、「會員天地」及「I-Cube」多個範疇。儘管期內經濟疲弱，本集團仍能吸納新用戶訂閱EVI網上系統，並向「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用戶收取訂閱費。EVI現已擁有逾50,000名分別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400所小學的師生及家長之用戶基礎。

除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外，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其學校網絡之優勢，現更善用其網站開發技術，與不同商業夥伴合作，藉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現提供用以籌辦展覽、活動及項目之資訊顯示站等一系列優質週邊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EVI MP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聯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及「中西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在聖保羅書院小學舉行「兒童網上安全家教研討會」，印證本集團之教育服務及素材符合高標準及擁有高質素。此外，本集團繼續向教育統籌局及其他商業機構提供開發服務。

市場推廣

期內，本集團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形象。期內，本集團亦舉辦「EVI小小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及「EVI親子常識問答遊戲比賽」等多項活動，有逾5,000名來自100所不同幼稚園的人士參加。本集團的「網上小主播」亦獲得會員及家長好評。本集團認為，上述各種項目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優質品牌的信心及投入感。

針對小學市場方面，本集團的入門網站I-Cube向小學生及家長銷售複習練習及對戰咭娛樂遊戲，成功獲超過400所小學參與。本集團將於暑假推出以二零零四奧運會為題之全新網上習作及教學遊戲。I-Cube亦擴大其產品種類，涵蓋專為兒童而設的漫畫及相關網上遊戲。為了擴大其收益來源，I-Cube持續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舉辦多項市場推廣活動，獲得小學及I-Cube會員的踴躍參與。I-Cube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於英華小學繼續舉行二零零四年年度「第二屆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吸引逾40所小學參賽。透過這些推廣活動，繳費會員數目不斷上升。I-Cube已成功將趣味融入知識和學習之中，更獲得學校與家長的參與，成為最受小學生歡迎的網站之一。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益或提高其現有用戶忠誠度與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EVI出版之首本雜誌「小學完全升學適應錦囊」更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書展取得熱烈迴響。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加入新增功能。本集團與艾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重續獨家分銷協議，於香港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加上多媒體教室、發光二極管顯示器及智慧型網絡地台將繼續帶來穩定收益及貢獻。

策略性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I Services Limited與中國一家發展穩健之教育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成立合資企業，針對中國教育市場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在線及離線技術軟件或服務之業務，包括提供支援或售後服務全套解決方案。商業牌照登記手續已完成，而合資企業的總投資額亦經批准及修訂為7,000,000港元。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5,000,000港元將全數由EVI Services Limited注資。

本集團繼續與北京、上海及廣州三地多家國內教育相關機構及團體進行會談，保持良好關係。董事相信，憑藉合資企業夥伴於中國教育市場之專業知識，加上其龐大學校客戶及銷售代理網絡，成立合資企業將提供良機，讓本集團扎根廣東省，繼而於中國建立其教育業務。

展望

本集團相信，現今家長越來越樂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因此，除一般教學及學校活動外，家長日益關注並投放更多資源以培養兒童的全能發展。家長期望與學校加強溝通，而學校的透明度亦成為家長選擇合適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因此，使用資訊科技或電腦應用一直是廣受歡迎的兒童學習技能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入門網站或教學課程乃提供該等服務的有效及理想渠道，且有助於在兒童學習週期中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的聯繫和感情。為維持業務增長及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提升EVI集團旗下香港公司的服務及素材，以增加收益來源。

就地區而言，本集團亦視中國市場為其日後發展潛力及財務回報來源。隨著電腦應用於中國迅速普及，董事認為資訊科技已晉身成為中國提供教育及學習內容的新媒體。此外，國內家長因中國的「一孩政策」而更願意投資於兒童教育、產品及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中國之教育產品及服務市場商機無限。

鑑於中國教育市場預期會急速增長，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將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成立合資企業前，本集團在廣州擁有一家全外資企業，與多個地區多所學校合作進行試驗計劃，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現正調整其於中國各省份市場的整體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相信，此等近期中國發展，將可於短期內將本集團的電子教學服務內在價值，轉化為本集團實質收益。

致 謝

最後，本人謹此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未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72	4,918	14,682	13,546
銷售成本		(580)	(868)	(3,027)	(2,495)
互聯網接駁成本		(77)	(150)	(221)	(425)
員工成本		(2,573)	(2,439)	(7,441)	(7,471)
折舊		(311)	(659)	(1,100)	(2,770)
無形資產攤銷		(285)	(739)	(1,232)	(2,29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29)	(1,286)	(4,104)	(3,783)
經營虧損		(1,283)	(1,223)	(2,443)	(5,689)
利息收入		66	51	181	193
除稅前虧損		(1,217)	(1,172)	(2,262)	(5,496)
稅項	(3)	10	(18)	(74)	(40)
除稅後虧損		(1,207)	(1,190)	(2,336)	(5,536)
少數股東權益		20	(12)	(72)	(17)
股東應佔虧損		<u>(1,187)</u>	<u>(1,202)</u>	<u>(2,408)</u>	<u>(5,553)</u>
每股虧損－基本	(5)	<u>(0.03)港 仙</u>	<u>(0.03)港 仙</u>	<u>(0.06)港 仙</u>	<u>(0.14)港 仙</u>

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互聯網教育費用	2,638	2,227	7,741	6,614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713	1,056	4,247	3,125
電腦培訓費用	630	732	1,933	2,480
其他	91	903	761	1,327
總營業額	4,072	4,918	14,682	13,546
利息收入	66	51	181	193
總收益	<u>4,138</u>	<u>4,969</u>	<u>14,863</u>	<u>13,739</u>

(3) 稅項

期內未經審核的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是按本集團香港子公司應課稅溢利。

期內並沒有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將會於可預見未來變現而未作撥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三年：17.5%）稅率作出撥備。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本集團並無就同期宣派任何股息。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2,4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53,000港元）及被視為於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00股）計算。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0	(44,820)	(7,530)
股東應佔虧損	0	0	0	(5,553)	(5,55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2,372</u>	<u>14,918</u>	<u>0</u>	<u>(50,373)</u>	<u>(13,083)</u>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0	(54,296)	(17,006)
股東應佔虧損	0	0	0	(2,408)	(2,408)
匯兌差額	0	0	72	0	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372</u>	<u>14,918</u>	<u>72</u>	<u>(56,704)</u>	<u>(19,342)</u>

競爭業務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34至 5.45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及第 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孔德秋、孔繁偉及賴顯榮。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業務狀況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第一、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董事會成員如下：

龐維新先生（執行董事）

張士昆先生（執行董事）

龐盧淑燕女士（執行董事）

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

孔德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